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京门应急罚〔2024〕综-01号

被处	罚单位:_	中旬	<u> </u>	程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1	代码:	91440101190502078U			
地			花都区建设路 34 号	邮政编码:	510800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6 月 5 日 9 时许, 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八工区斋堂特大桥 41 号桥墩处, 铲车司机驾驶铲车在桥上将沥青渣料块倾倒至桥下时,恰有货车在桥下行驶,导致货车车斗上的陈某(男, 47 岁,河北保定人)被砸死亡。你单位作为八工区施工总负责单位,严重忽视对劳务分包单位贵州汉寿金桥建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未能查处该公司违反《桥梁伸缩缝施工方案》要求,使用铲车长期多次向桥下倾倒沥青渣土块的行为;未能查处劳务单位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铲车司机张某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劳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安全施工方案缺失的问题。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你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八工区"6•5"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u>《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u>的规定, 依据 <u>《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u>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决定给予你单位 处六十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u>,到期不缴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